

内部资料

参文(78) 5号

东欧各国农业情况

(材料之二)

新 华 社 参 编 部

一 九 七 八 年 十 月

目 录

一、南斯拉夫.....	(1)
二、匈牙利.....	(6)
三、保加利亚.....	(16)
四、捷克斯洛伐克.....	(23)
五、东 德.....	(31)

南 斯 拉 夫

一、基本情况

根据南统计材料，全国有耕地九百九十六万三千公顷。全国人口二千一百三十万，其中农业人口七百三十万。每个农业人口平均有耕地一点二公顷。

农业基本上存在两种所有制，即公有制（工农联合企业、农场和合作社共两千三百六十二个劳动组织）和个体所有制。此外还有主要生产资料仍属个体所有，但同公有制部门进行不同程度合作的“合作农民”。目前个体农民（包括“合作农民”）约有二百六十万户，占有全国耕地的百分之八十四点六，劳力的百分之九十六，牲畜的百分之九十一，拖拉机的百分之八十八点六。一九七五年，农业社会产品总值（国民收入加折旧）中个体农民生产的占百分之六十九点八，公有制生产的占百分之三十点二。但公有制农业提供的商品农产品已占农产品收购总值的百分之四十六，如果加上同它合作的农民提供的商品农产品则占农产品收购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公有部门拥有的拖拉机数虽只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四弱，但其中三十六马力以上的大型拖拉机占百分之八十。

近二十年来，南农业有较大的发展。农业生产（指按固定价格计算的农业产值）一九七六年比一九五四至一九六三年期间的年平均数增长了百分之七十四。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粮食产量六十年代为五百公斤，一九七六年为八百公斤，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居民口粮以小麦为主，玉米用作饲料。一九五六至一九六〇年小麦平均年产量为二百九十七万吨。一九六七年小麦产量达到四百八十二万吨，从这年起小麦基本上满足了本国需要（在这以前每年平均进口小麦八十万吨）。一九七六年小麦产量进一步增长到五百九十八万吨，比一九五六至一九六〇年平均产量增一倍多。玉米产量一九五六至一九六〇年平均年产五百一十六万吨，一九七六年达到九百一十万吨，增产百分之七十六，自给有余。

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小麦自给主要是靠发挥公有制的现代化的农工联合企业的优越性。在这些企业里通过推广良种、机械化及先进的

工艺实现了大幅度增产和农产品的加工成品化。这对农业的改造和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如以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五五年相比，公有制农业按固定价格计算的农业产值增长了七倍；玉米产量增长了四倍多；小麦产量增加了九倍多。一九七六年公有部门生产了二百四十六万吨小麦，等于一九五八年全国小麦产量。一九七六年，在公有制农业部门就业的职工共为二十万零六千人，只占全国农业劳动力的百分之三点八，但生产的社会产品却占全国农业社会产品总值的百分之三十多。公有制农业的单位面积产量一般比个体农户高一倍。同时，公有制农业部门也是组织个体农民参加“联合劳动”和采用先进技术工艺的基地。农业发展较快的另一原因是农业机械化和化肥的增加。一九六〇年农业只有三万六千台拖拉机，每公顷地施化肥二十六公斤。一九七五年拖拉机已增加到二十二万六千台，平均每四十四公顷地即有一台拖拉机，每公顷地施化肥七十二公斤。此外还培育和推广了各种高产种子。

但是，农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过严重的问题和困难。特别是五十年代对个体农民改造的“动摇”所造成的后果迄今仍是经济稳定发展的负担。近几年来南领导人在谈及过去的教训时，常常指出由于一段时间放松了对个体农民的引导，削弱了党同农民的联系，农村出现了“分化”，有百分之十二——十五的农户是富裕的，而有些老年户、无劳动力户和占有土地三——四公顷以下而又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小农户生活仍较困难。这是农村人口外流到城市和国外就业（每年约有八万人）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个体农民土地分散，扩大再生产能力低，也不利于对农业的技术改造和抵抗自然灾害。据南公布的材料，耕地分散为一千七百万块，灌溉面积只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点五，每年因水灾造成的损失约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十。上述因素不仅使农业生产不稳定而且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从近十年的情况看，农业发展的速度仍然落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如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五年比前十年社会产品增长的比例为五百零二，工业为五百四十四，而农业仅为二百九十五。居民收入的一半到百分之六十用于食品消费，工业生产原料的百分之三十来自农业。农业的发展速度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不协调导致了农产品供不应求。一九五五年以来农产品供应年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三点五，而需求的年平均增长率却为百分之五点四。因此，这些年来农产品的价格是上涨最快的。

二、发展和改造农业的方针

鉴于上述情况和一九七三年国际经济危机对南的冲击，特别是苏修乘机加紧对南进行颠覆活动，南领导近几年来十分重视农业问题。一九七四年南共盟“十大”把发展和改造农业定为战略任务。同年通过的南宪法规定社会“支持”农民自由地联合到合作社及其他联合形式中去。随后又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落实。主要点是：

（一）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规定农业是优先发展的部门之一。指标是：一九八〇年达到小麦稳产六百万吨、玉米稳产一千一百万吨，平均每人一吨粮。为此，计划规定对农业的投资占经济总投资额的百分之十一，而上个五年计划只占百分之九。

（二）发展公有制农业。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经济计划规定五年中公有部门耕地将增加二十四万公顷。卡德尔说，南的长远目标是使公有部门达到占有全国百分之三十的耕地，其产品能满足百分之八十的市场需要。

（三）对小农的改造。近几年来，南领导人在分析农业落后的原因时，批评了对农村工作的“放任自流”和对发展农民“联合”的意义“估计不足”。要求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去年南共盟中央主席团第28次会议专门讨论了农业问题，指出，“这是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国防稳定和我们的社会主义自治共同体有力量的基本因素之一”。南社盟全国代表会议强调全党要执行“一个农村政策”和“协调行动”，要贯彻铁托的思想：“在联合劳动和资金的基础上实现愈加密切的工农联盟”。在组织领导上，联邦和共和国都成立了合作社联合会，并要求每个区都制定规划，逐步达到每个较大的村都有合作社。

三、对个体农民的改造

（一）发展农民的联合和合作的原则。联合劳动法规定，农民可将其劳动、土地、劳动资料联合到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或同农业联合劳动组织进行联合和合作。“联合农民”在原则上享有同农业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一样的地位、权利和义务；有权参加对劳动组织的管理、经营和共同分配收入。“联合农民”有权保留其对土地和劳动资料的所有权。南领导人的公开讲话强调指出，要在自愿基础上，根据不同条件组织各种形式的、农民之间的、农民同公有制农业单位之间的联合和合作，要吸

收广大农民入社，不能把土地多少和商品生产能力做为入社的“门票”，发展合作社不是建立资本主义农场，要尊重农民的利益和使其增加收入，不能剥夺农民和通过强迫命令、政治运动来搞“集体化”。

(二) 联合和合作的形式。目前最流行的有两种形式：一是“合作社”，现全国共有五百七十个。二是农工联合企业、农场专门成立的同个体农民搞联合和合作的“合作基层组织”，现全国有三百五十个。如按联合和合作程度看又分两类：一类是较高级的合作形式。即个体农民把土地、机器等都入“合作社”或“合作基层组织”，进行共同的生产、投资和分配。南称这种农民为“联合农民”。现“联合农民”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另一类是个体农民同“合作社”或“合作基层组织”签订短期的或长期的、单项或多项的生产和劳务合作合同。南称这种农民为“合作农民”。“合作农民”现有五十四万两千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多；如把最简单的供销合作关系也算在内，“合作农民”已占全国农户百分之七十以上。这种供销合作关系一般是个体农民同“合作社”或“合作基层组织”签订合作协议，规定双方进行生产、供销合作，个体农民按“合作社”和“合作基层组织”要求的品种和数量进行生产，然后按政府统一规定的“保证价格”卖给“合作社”和“合作基层组织”。“保证收购价格”使农民不致因市场价格下降而受损失，如市场销售价格超过了保证价格时，农民收入也相应增加，这样，既可鼓励农民安心发展生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盲目性，逐步将其纳入社会计划的轨道，并引向高级合作的形式。

一九七六年“合作农民”同公有制农业单位在生产谷物方面进行合作的共五十四万户，合作种的小麦、玉米面积分别占全国小麦、玉米种植面积的百分之十三和百分之二十。在饲养牲畜方面进行合作的共四十万户，“合作农民”提供的牛、猪、家禽数分别占全国牛、猪、家禽总数的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二和百分之七十。一九七六年“合作农民”用公有部门机械耕作的地共九十三万七千公顷，通过公有农业组织购化肥一百二十万三千吨，精饲料六十二万七千吨以及大量种子、种畜等。

(三) 限制自发倾向。

铁托说，“我们必须部分地尊重市场及其法则……但我们不能让我们的整个发展、特别是发展的关键问题放任自流”。多年来，对农民的自发性从各方面进行了限制，如：

1、宪法规定平原地区每户土地不得超过十公顷。近两年来尽管有许多扩大限额的建议，但南领导都表示不同意，认为它会导致“社会分化”。宪法允许山区每户土地可超过十公顷（现在有的山区实际上每户土地已达到二十——四十公顷，南领导解释，那些山区多为七——八级的贫、荒地，扩大限额有利于发展生产）。但宪法和联合劳动法都明确规定反对剥削他人劳动成果和把公有土地私有化。

2、对市场的控制，宪法规定：对小麦、玉米、大米、向日葵，其他油料、甜菜、烟草、棉花、皮毛、鲜奶、屠宰牲畜进行“价格监督。”这些产品的生产价格和收购保证价格由联邦各方面协议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由共和国定。公有制商业对零售农产品的控制程度也在增加。居民食品开支通过公有制商业而实现的，一九五五年占百分之四十二，一九七二年占百分之七十。最近南共联盟中央主席团会议和社盟全国代表会议均强调加强市场管理，要使生产部门、商业部门和消费者委员会共同对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全过程进行协调、计划，以便统制市场，反对投机。

3、税收政策的限制作用。从一九七二年起贝尔格莱德的土地所得税是按累进办法征收的，以两千第纳尔为起点，税率为百分之一；收入到一万六千第纳尔则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从一九七八年起拟按比例收税，对各类农户的税率均为百分之四点七，但同公有农业单位进行合作的农民，其税率降为百分之零点九。

	南 农 业		结 构		
	总 数	公有制的农业 联合劳动组织	所占%	个体农户	所占%
总 农 户	2,601,914	2,362	1	[注1] 2,599,552	99
劳 动 力 (单位: 万人)	542.5	20.6	3.797	[注1] 521.9	96.203
社会产品[注2] (单位: 亿第纳尔)	826.31	249.51	30.195	576.80	69.805
收 购 [注2] (单位: 亿第纳尔)	423.12	195.34	46.166	227.78	53.834
拖 拉 机 (台 数)	225,524	25,524	11.317	200,000	88.683
牲 畜 (头 数)	5,439,000	458,000	8.42	4,981,000	91.58
农 地 (单位: 万公顷)	996.3	153.3	15.386	843	84.614
小麦产量 (单位: 万吨)	597.9	245.8	41.11	352.1	58.89

小麦收购〔注3〕 (单位:万吨)	272	183.8	67.573	88.2	32.427
玉米产量 (单位:万吨)	911.2	144.1	15.814	767.1	84.186
玉米收购〔注3〕 (单位:万吨)	95.9	40.1	41.814	55.8	58.186

注:注1, 1969年农业统计材料。注2, 1975年材料。注3, 一九七六年头十个月材料。
以上材料来源: 1977年《南统计手册》。

匈 牙 利

全国人口一千零六十七万。一九七七年全国农业用地六百七十三万公顷, 其中耕地五百零七万公顷, 果林园地三十五万公顷, 牧场一百三十一万公顷。粮食总产量为一千二百三十万吨, 平均每人一千一百五十三公斤。每公顷单产: 小麦四十点五公担(合亩产五百四十斤), 玉米四十七公担(合亩产六百二十四斤)。

农业劳动力九十八万人, 占全国劳动力的百分之十九, 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九, 每个劳动力生产粮食十二吨半。

畜牧业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也获得了显著的增长。一九七七年牲畜存栏数为: 猪八百万头, 牛二百万头, 羊二百六十万只, 家禽六千多万只。年产牛奶二十多亿公升, 蛋四十八亿个。全国按人口平均计算, 一九七七年每人消费: 肉类七十点五公斤, 蛋十七公斤, 牛奶和奶制品一百四十六公斤。

六十年代初基本完成农业合作化后, 粮食不能自给, 一九六二年提出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匈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 粮食要争取自给, 农业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六十年代末, 粮食已达到自给, 七十年代开始逐步增加出口, 目前每年可出口一百多万吨。随着粮食产量的增加, 肉类、蔬菜、水果等农产品除满足国内需要外, 也有相当数量可供出口。按人口平均计算, 粮食、肉类、蛋类的产量已占经互会国家的首位, 在全世界也据前五位, 达到了先进水平。

一、农业发展速度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六十年代初期, 匈领导开始重视抓农业生产, 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 使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 十几年的

时间使农业翻了身。

一九六〇年以来，全国农业用地面积减少百分之五，农业劳动力减少百分之四十，而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五十以上。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百分之一·二，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为百分之二·八，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五年为百分之四·三，一九七六年因遭灾而减产百分之三，一九七七年却增长百分之十。其中粮食生产情况是：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平均年产量为六百七十八万吨，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平均年产量为八百二十五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二，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五年平均年产量为一千一百三十六万吨，增长百分之三十七，一九七七年达到一千二百三十万吨，比一九六〇年增一倍以上。一九七八年计划产粮一千三百万吨。

劳动生产率方面，每个农业劳动力一九六〇年生产粮食三点八吨，一九七五年提高到十一点一吨，一九七七年则达十二吨半。农业劳动力劳动生产率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〇年每年递增百分之五，近五年每年递增百分之七。近十年国营农场和农业社每个劳动力创造的年产值增长一倍多。一九六〇年全国农业劳动力一百七十八万人，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四，到一九七七年则减少到九十八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十九。

二、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和经济补贴

一九六〇年以来农业投资增长较快。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农业投资三百六十五亿福林（约二十福林合一美元），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百分之十七点三。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农业投资增加到六百三十三亿福林，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百分之十九点五，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投资增加百分之七十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五年）农业投资增加到一千零九亿福林，比前五年增长近百分之六十。

国家对农业社扩大再生产有投资补贴，如对农业社的基建补贴百分之二十到四十，对农业社购买农机补贴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四十七。在一九七一年以前，国家对农业的补贴超过农业税收，如一九七〇年国家农业的补贴为一百一十八亿福林，而当年农业税收仅八十五亿福林；一九七一年农业税为一百一十九亿福林，国家对农业的补贴仍达一百零四亿

福林。五十年代末，为了迅速发展现代化养猪事业，国家对修建现代化养猪场投资补贴达到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为了迅速发展蔬菜生产，一九七七年国家对发展蔬菜灌溉的投资补贴从原来的百分之四十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并授权各州议会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提高蔬菜收购价格百分之十作为发展蔬菜生产的投资补贴。这项投资补贴当年就见效，使一九七七年蔬菜生产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四十。

国家为了从经济上支持条件较差的农业社，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免除了一些农业社欠国家的债务，总数达一百三十亿福林，对一些自然条件较差的农业社，国家给予额外的成本补贴，对社员收入较低的农业社，国家在税收上给予照顾。

注意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一九六六年党中央决定要使农产品价格和农业所需的生产资料价格相一致。从那时以来多次提高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首先把肉类和小麦的收购价格提高百分之九，同时降低农机价格百分之二十。一九七五年与一九六五年相比，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了百分之五十三。但其中蔬菜收购价格增长低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平均增长数，蔬菜种植面积一度下降，一九七六年遇到天旱，蔬菜大减产，一九七七年国家提高蔬菜收购价格百分之二十四，各州还可酌情提高百分之十，并增加投资补贴，使当年蔬菜生产获得了大幅度的增长。

三、改进农业管理体制和生产组织

匈牙利一九四九年开始搞农业合作化，一九五六年由于反革命事件面使农业社大部解散，一九五九年重新搞合作化，到一九六一年基本完成。从一九六一年至今，国营农场和农业社经过几次调整，规模逐渐扩大。一九六〇年有国营农场三百三十个，农业社四千五百零七个，到一九七六年国营农场合并为一百四十六个，农业社合并为一千四百七十个。使农业单位的生产规模越来越大，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首先扩大国营农场和农业社的自主权：根据一九六六年通过的新经济体制关于“国家不是通过下达计划指标的办法，而是首先用经济手段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实现”的精神，在一九六六年后扩大了场、社在制订生产计划和产品销售方面的自主权。对农场，国家逐步减少下达的生产和收购计划指标数字。对农业社，改变过去生产计划需经县议会认可

的做法，完全由农业社自定。农业社的产品，除一、二种国家统购物资外，在遵守国家规定情况下可自由卖给采购单位、直接卖给消费者，或自己加工，不再通过县议会。一部分场、社经批准，还有权直接搞外贸。

关于国家计划和农业企业独立经营之间的协调办法是，在农业和食品工业部下设肉类、谷物、酒类等十四个托拉斯，农业部根据国家计划向托拉斯下达收购任务，各托拉斯再分别同国营农场、农业社和自留经济经营者订年度收购合同，当发生矛盾时，通过调整收购价格、增减国家投资补贴和改变信贷优惠条件来促使收购计划的完成。

另外在生产组织形式上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七十年代初起，强调使农业生产工业化，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创造了三种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即农业联合企业、农工联合体和工业化生产体系。

农业联合企业：国营农场和农业社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后经上级批准宣布为农业企业。联合企业的条件是，必须有强的领导，运用现代化的生产和组织形式，经济形势稳定，有充分的基金，从事专业化生产和能提供大量商品。目前全国已有十三个农业联合企业。

农工联合体：产生于一九七六年。通常由一家国营企业（一般为食品加工企业）联合几个到几十个农业社组成。这种联合体从事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目的在于“紧密协调国营企业和农业社的经济活动和发展计划，合理地利用现有的生产手段”，以便“提高经济效能”。目前全国已成立四个农工联合体。

工业化生产体系：一九七〇年匈巴博尔纳国营农场和美国芝加哥谷物公司合作，在匈试验用工业化办法生产玉米，由美方提供良种和全套现代化的农机，由两国专家共同制订生产管理工艺，结果玉米增产百分之三十。这种办法在匈很快推广，称之为工业化生产体系。目前全国已有七十个工业化生产体系，每一个体系都是由一个先进农场或农业社就某一种农作物或牲畜制订一整套现代化的生产或饲养制度，从土壤、种子、化肥、农机直到生产管理措施。愿意参加这一体系的其他社、场可以同它签订合同，按照其规定进行生产，制定单位负责提供较先进的技术条件，负责传授技术，培训技术人员。也有的是以一个先进场、社为核心，集体建立一个生产管理中心，集中一批物资和技术力量，共同制订一套较先进的耕作制度。匈认为这种形式有助于迅速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使农业生产工业化，促进了小麦、玉米和家禽的增

产。据说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也开始学习这种办法。

匈报报道了工业化生产体系增产玉米的例子：一九七一年全国玉米平均每公顷产三十五点四公担，参加工业化生产体系的每公顷达五十一·四公担；一九七四年全国平均每公顷为四十二点四公担，参加生产体系的为五十四点六公担；一九七五年全国平均每公顷五十点二公担，参加生产体系的达六十二点一公担；一九七六年因遭旱灾，全国平均每公顷降到三十八点一公担，而参加生产体系的只降到五十四点九公担。

农业生产的另一个特点是向专业化生产发展，过去一个农业社通常经营二十几种作物，目前只经营一、二种，最多的也只有四、五种。这种专业化的生产方法已在全国普遍实行，有利于改进生产技术和提高产量。

四、改进生产技术和注意科学种田

匈牙利比较重视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培养农业技术人员。现在全国共有三十七个农业科学研究所，一千九百多名研究人员，其中研究员六百三十四人。全国有九所农业高等院校，每年毕业生一千四百多名。另有六十九所农业技术学校。十年前农业社平均每千公顷土地有一名高等院校毕业生，现在每三十八公顷就有一名，即全国平均每个农业社有十个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工作。全国有二万四千名受过高等教育和七万名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专业人员在农业部门工作。在国营农场和农业社中分别有百分之三十五和百分之二十七的劳动者是有专业技术的工人。

农业机械化情况：一九六〇年全国有四万七千多台拖拉机（按十五马力标准台折算），平均每台负担一百二十公顷土地，有四千多台联合收割机，二千八百多辆载重卡车。一九七六年拖拉机增加到十二万七千多台，平均每台负担三十九公顷土地，联合收割机增加到一万四千多台，载重卡车增加到二万二千多辆。田间基本作业（包括耕田、播种和田间管理）和运输已全部机械化。收割工作的机械化程度也较高，一九七六年的机械化程度如下：

劳动项目	机械化程度	
	（国营农场）	（农业生产合作社）
收割谷物	100 %	97.7%
收摘玉米	99.7%	99.5%
收玉米秆	90.5%	80.8%

收割甜菜	99.7%	94.4%
挖土豆	99.5%	95.6%

国家的农业投资大部用于农业机械化，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用于农业机械化的费用约占全部农业投资的三分之一，第四个和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约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

农机自给率约百分之四十。近几年除从经互会国家进口外，还从西欧和美国进口了一批二百多马力的大农机，同西方国家搞了五十多项生产农机的协作项目，购买了五十多项专利，目前已能自己生产二百四十五马力的拖拉机。

更新品种情况：国家有一套严格的品种试验和管理制度，低产的不合国家规定的品种禁止种植。七十年代以来，小麦、玉米的品种已全部更新为高产的杂交品种，小麦品种主要从苏联引进，如“无芒——一号”、“曙光”、“高加索”、“黎明”、“纪念——五〇号”和“米罗诺夫——1800”，另外也从南斯拉夫、意大利等国引进。从美国引进玉米、大豆和奶牛的良种，从荷兰引进猪和牛的良种。自己国内也培养了一些谷物、蔬菜和鸡的新品种，其中有的还可大量出口。

增施化肥和农药：一九六〇年全国施用化肥十六万七千吨（有效成份），一九七七年增加到一百五十一万吨，平均每公顷施肥量由二十九公斤增加到二百七十九公斤。目前农药的使用量比一九六〇年增长十四倍，并已广泛使用飞机喷洒农药。

五、农业社的分配和农民生活水平

农业社在分配方面，从一九六六年以来逐步实行有保障的月工资加年终补充分配的做法。农业社每月以工资形式付给社员一部分现金，约占社员全部分配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到八十，这部分资金列入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其余部分视生产情况到年终再补充分配给社员。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有提高。一九六五年社员每月来自集体劳动的收入平均为一千零二个福林（合一百元人民币），社员的平均收入比工人低百分之七。一九六六年匈党九大提出：“要采取积极措施，使农民生活和福利接近工人阶级。”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五年十年期间，农民的平均收入增长百分之一百十九，工人增长百分之九十七。到七十年代，农民的平均收入已比工人高百分之四到百分之

七，到一九七七年社员每月的平均收入增加到三千二百八十福林（合三百二十八元人民币）。在福利方面，农民和工人一样享受免费医疗、退休金、多子女补贴等待遇。

六、重视自留地经济和辅助经济

匈在重点发展场、社的现代化大生产的同时也重视发展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家庭农副业生产。家庭农副业生产在匈由三种人员组成：1、个体农民，目前全国约有二万单干户；2、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匈称之为自留地经济），规定每个农业社社员每年在集体经济中完成一百五十个劳动日后可得半公顷自留地，但一个家庭的自留地不得超过一公顷；3、非农业劳动者工余时间在宅旁零星土地上搞的家庭农副业（匈称之为辅助经济）。据一九七二年、七三年全国普查，全国百分之五十的家庭经营家庭农副业生产，其中只有四分之一是农民，其余的是工人、脑力劳动者和退休人员。百分之四十的工人在业余时间经营家庭农副业。家庭农副业生产的产品一半自用，一半出售，占农业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一九七七年，自留地、辅助经济和个体经济共有耕地一百万公顷，占全国农业用地的百分之十五，其产值占全国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四，在畜牧业方面自留地产值占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八。他们提供一半的猪肉和水果，半数以上的鸡蛋，近半数的牛奶和三分之一的蔬菜。一些特殊的出口物资如家兔、鸽子、食用蜗牛和一些不易机械化生产的樱桃、蜂蜜等几乎全部由他们提供。

匈通过国营农场、农业社和供销社对这些家庭农副业生产给以物资和技术上的援助，并采用签订合同的办法对他们的生产和产品销售加以组织。许多农业社设有自留地委员会，配有专门的技术人员给以技术指导。农业社为社员的自留地经济供应种子、仔畜、化肥、农药等，自留地的产品由农业社收购或代为出售。

发展自留地经济可以充分利用私人的农业固定资产和闲散劳动力为社会生产服务。如目前私人占有的牲畜圈、鸡舍、造酒作坊约二千八百万平方米，并拥有许多工具。据匈报估算，如果由农业大企业来代替这部分生产，国家就需投资一千亿到一千二百亿福林，并需提供四百五十到五百亿福林的流动资金，这相当于前两个五年计划对农业的投资总额。自留地经济的劳动是以妇女、退休者及其他职工为主，一年投入自

留地经济的工时全国约有二亿三千万到二亿四千万个小时，相当于七十五万到八十万人的全年劳动时间，而一九七七年全国国营农场和农业社的劳动力也只有七十五万多人。

附件：匈牙利“金穗”农业生产合作社简况

根据佩斯州拉茨凯韦乡“金穗”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总工程师基什·亚诺什和大田队队长苏尔多基介绍该农业社的情况，整理如下：

“金穗”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由拉茨凯韦乡四个小社逐步合并而成的，现有农业用地六千公顷，其中耕地（包括果园）四千七百公顷，计划两、三年内再同附近的一、两个小社合并，面积可扩大至八千——一万公顷。“金穗”社除农牧业外，还经营“辅助性”工业。全社社员和职工约二千五百人，其中行政技术人员二百人，直接参加农业生产的百余人，其余在“辅助性”工业部门工作。一九七七年，这个社生产值达五亿四千万福林（约合人民币五千四百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百分之四十），比一九七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固定资产三亿五千四百万福林。被评为全国五十个“优秀农业社”之一，名列十一。

一、管理体制

该社最高权力机构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全社的重大问题，包括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年终分配方案、劳动定额等，都必须由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社员大会选举社管会和社主席、副主席，他们和社管会任命或聘请的农业总工程师、辅助工业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是社的实际负责人。农业总工程师下属大田、畜牧、园艺、农机四个生产大队；辅助工业总工程师下属金属加工、塑料加工和制糖、木材加工、建筑四个生产大队。社员大会选举检查委员会和审议决定委员会，不受社管会领导，直接对社员大会负责，有权对社管会有关决议和全社的工作进行检查和重新审议。由于全社人员较多，且又分散，不易召开社员大会，经常以社员代表大会代行职权，代表由各生产单位全体会议产生。这种生产单位的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两、三次，除选举出席全社代表大会代表外，还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事情。

合作社有党、团、工会和妇女组织，主要管思想政治工作，参与某

些文化、福利问题的处理，但无权过问生产和全社工作。该社农业总工程师和大田队长都不是党员。

二、农牧业产量

“金穗”社的土质并不好，属中等，又有三分之一的沙土地。但一九七七年的农作物产量却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小麦每公顷产量五十六点五公担（全国平均产量四十点五公担），玉米六十公担（全国平均产量四十六点八公担），苜蓿草九十一一点五公担（全国平均产量五十一公担），春小麦四十四公担（全国平均产量三十一一点六公担），甜菜二百三十二公担（因播种后霜冻，大幅度减产，产量低于全国平均产量），饲料玉米一百八十六公担（全国平均产量一百六十五点五公担），胡萝卜七十五公担，柿子茭三十五公担，青辣茭一百二十三公担，豆角二十一公担，小红辣茭三十八公担。

一九七七年底，全社牛的存栏数为二千一百七十六头，其中奶牛九百五十九头，菜牛一千二百十七头；牛奶产量平均每头三千五百八十七公升，比全国平均产量二千九百公升高出近七百公升。全社还饲养羊一千四百六十七头，貂一万只。

三、收入与分配

一九七七年“金穗”社生产值为五亿四千万福林，除去工资和各项支出，净盈利一亿零二百万福林，其中上交国家农业税四千万福林和城乡发展基金一千四百万福林，其余由社里支配，包括生产发展基金三千万福林，文化福利基金四百万福林，储备基金一千万福林。

“金穗”社已实行工资制，社员按每月完成的劳动定额定工资，领导人、专家、职员支取固定工资，均为每月支付。一九七七年社员平均工资比一九七六年增加百分之五点四。每月达四千二百一十六福林（比全国农业社员平均收入高出七、八百福林），其中参加工业生产的社员平均工资为四千二百三十六福林，同从事农业劳动的社员收入基本相等；社主席每月工资七千福林，其余各级干部为三千——八千福林。此外，干部和社员都有自留地，每人最高为零点六公顷。社员全年出工不满一百五十天的，取消获得自留地的资格（一般社员全年出工二百五十天）。

全社实行“专项奖励”和“超产奖励”制度。社员为完成某项重要或突击任务（如夏收），作出优异成绩者，可获最高达完成该项任务应得报酬的百分之十五的“专项奖励”。超产奖励是用来鼓励社员完成日常生产任务的，奖励多少视超产情况定。此外，还有年终分红。如全社完成全年各项生产、分配、销售指标和任务，社领导可在年终领取最高相当于年工资百分之四十的分红，社员分红一般只有全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全国社员的分配增长比例每年有个幅度，富社增长幅度小些，穷社增长幅度大些，超过规定的比例时要向国家上交累进税。国家用这个办法来控制社与社之间的分配悬殊。

四、机械化情况

“金穗”社耕地面积四千七百公顷，一九七七年大田播种面积二千七百四十二公顷、蔬菜二百四十公顷，再加果园和畜牧业生产。由于该社地处首都近郊，劳动力不断流入城市，目前全社农业劳动力仅三百人。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社十分重视机械化生产。一九七七年全社基建投资五千八百五十万福林，其中用于购置农机设备的即达三千零七十万福林。目前全社主要农机有：二百四十马力的拖拉机两台，一百五十马力的两台，一百马力的履带式拖拉机四十台，五十马力的五十台，十四马力的T—4—K小型拖拉机三台，九马力的—台；挖土机四台，联合收割机十一台，丹麦产饲料粉碎机四台，东德产饲料粉碎机二台，秸秆饲料收割机一台，东德产割草机五台，荷兰产和国产粮食烘干设备各一台，还有各种播种机和豆类收割机，卡车（八——十吨）一百三十辆。现在，全部农活都实现了机械化。八百公顷小麦地上，四台联合收割机，十来个人，计划规定十二天完成收割任务。匈国产的粮食烘干设备每小时烘干小麦五十——六十吨，玉米三十吨。

五、近期的一些发展计划

目前“金穗”社正在进行一项投资一亿六千万福林的灌溉工程，铺设地下水管，预计一九八一年完成。工程完成后，农业生产可望提高百分之三十。

在生产指标方面，计划本五年计划期间小麦产量达每公顷六十——七十公担，玉米八十公担，苜蓿草一百一十——一百二十公担。